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石连珠：本院受理原告林秀荣与被告石连珠、廖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判决如下:石连珠、廖新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秀荣偿还借款本金20,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2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0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27.9元，由石连珠、廖新华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公告费400元，由石连珠、廖新华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林秀荣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